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108468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1 年 3 月 15 日接受案外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委託，以新臺幣（下同）1 萬元之對價使其所屬模特兒即工作許可失效之馬來西亞籍學生○○○（中文姓名：○○○，護照號碼：AXXXXXXX，下稱○君）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拍攝「○○」影片（下稱系爭影片），訴願人並給付○君 4,500 元作為報酬。案經勞動部發現○君工作期間與該部許可其工作許可紀錄不符，涉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乃以 111 年 9 月 21 日勞動發事字第 1110521547 號函移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處理。經重建處通知訴願人及○君說明後，重建處審認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1 年 10 月 13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1 規定，以 111 年 11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108468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11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

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0 條規定：「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一、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二、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行為時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三、第三類外國人：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行為時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行為時第 33 條規定：「第三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應備下列文件：一、申請書。二、審查費收據正本。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行為時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第三類外國人之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六個月。」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

「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41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57 條第 1 款、 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
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
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
。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對於外國人工作事項一向奉公守法，本次也是為了能合法替○君接工作，所以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若故意違法，絕不會將違反法規的工作實績報上去，希望能看在訴願人是初犯且未注意，減少罰鍰。
- 三、查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馬來西亞籍學生○君從事廣告演員工作，有訴願人 111 年 9 月 29 日電子郵件、○君 111 年 9 月 30 日書面說明、訴願人 111 年 10 月 13 日陳述意見書、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一明細內容列印畫面、系爭影片截圖列印畫面及勞動力發展署移工動態查詢系統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非故意違法，盼念其初犯減少罰鍰云云。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且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行為時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同辦法行為時第 33 條及行為時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在臺工作應申請許可，且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 6 個月。本件訴願人 111 年 9 月 29 日電子郵件及○君 111 年 9 月 30 日書面說明均自承訴願人聘請○君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拍攝系爭影片，又依移工動態查詢系統列印畫面，○君之聘僱資料載有其最近 2 筆工作許可期間分別為 110 年 10 月 4 日至 111 年 3 月 12 日及 111 年 3 月 29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是○君 111 年 3 月 21 日拍攝系爭影片時並未經勞動部許可其在臺工作。又依訴願人與○○公司 111 年 3 月 15 日簽訂「廣告演員演出合約暨肖像權同意書（經紀公司）」所載：「……立書

人○○有限公司（以下稱甲方）同意接受○○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委託使所屬模特兒拍攝廣告事宜，雙方協議約定如下，並立此同意書以資證明：一、工作內容：○○廣告拍攝 二、演員姓名：○○○

三、費用：10,000 元整……四、拍攝日期：2022 年 3 月 21.22.23 其中一日……。」訴願人 111 年 10 月 13 日陳述意見書亦自承○君工作證失效後因被退件未能在 111 年 3 月 21 日工作前取得新工作證。訴願人有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身為雇主，自應注意及遵行聘僱外籍勞工之相關規範，查驗外籍勞工是否取得合法之工作許可或其工作許可期間等重要事項，訴願人於 111 年 3 月 15 日接受○○公司委託使○君拍攝系爭影片時，即應注意○君工作證是否完成換證，惟其疏未注意致有本件違規情事，尚難謂已善盡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查證注意義務，就本件違規行為難謂無過失，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